（附件二）

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發照
抽查案件抽驗紀錄複核結果審查表

1. 本抽查複核審查依桃園市政府簽證發照作業規定辦理。
2. 考核處理原則依桃園市政府辦理建築師簽證發照考核處理原則辦理。
3. 本審查表應檢附抽查紀錄附卷。
4. 本審查表簽核后應影印乙份留建築師公會備查。

簽證發照案件	編號	

收文日期字號	審　　查	複　　核	判　　行	備　　註
年　月　日 字　　號				

綜合審查意見：
- ☐ 1. 本抽查案之缺失第 ___ ___ ___ ___ ___ 項目已依法辦理變更設計，尚符規定。
- ☐ 2. 本抽查案之缺失第 ___ ___ ___ ___ ___ 項目經申復檢討，尚符規定。
- ☐ 3. 本抽查案之缺失第 ___ ___ ___ ___ ___ 項目經申復檢討補附相關證件或圖說應歸原建照檔案。
- ☐ 4. 本抽查案件已領取使用執照缺失第 ___ ___ ___ ___ ___ 項目，作成懲處紀錄。
- ☐ 5. 本抽查案之缺失第 ___ ___ ___ ___ ___ 項目，經申復檢討 _____。
- ☐ 6. 本抽查案之缺失第 ___ ___ ___ ___ ___ 項目，經申復檢討 _____。

【案件文號】 _____ 【抽查月份】 _____ 【建照號碼】 _____

【起造人】 【設計建築師】：縣市公會會員證號碼 _____ _____ 簽章

【建築地點】 【地號】 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

項次	抽查紀錄案件缺失 （設計人自行填寫或繕打）	設計建築師申復及辦理情形 （設計人自行填寫或繕打）	複核結果 （建築師公會審查）		
			符合	不符合	備註

*